



##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4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97.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814%;
2.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的0.0032%,回购价格为2.9975元/股。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4:00在本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金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董事常务副总裁李有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叶小机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兼总裁施旭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0票弃权,0票反对。(袁金旺董事长作为激励对象对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批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7.60万股。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将刊登于2016年6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购注销已获授之原激励对象延军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万股;自2013年6月13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完成之日起至今,公司已实施了3次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之“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之价格应作出相应调整。

1.回购数量说明:  
(1)2013年6月13日,公司授予原激励对象延军旺限制性股票3万股;

(2)2014年6月,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解锁其获授股份的30%,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份为2.1万股;

(3)2015年4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0.6股,延军旺剩余未解锁股份转增为4.2万股;

(4)2015年6月,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解锁其获授股份的30%,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份为2.4万股。

2.回购价格说明:  
(1)2013年6月13日,公司以每股6.595元的授予价格,授予公司原激励对象延军旺限制性股票3万股;

(2)2014年9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现金红利(含税),故根据激励计划之“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回购价格调整为6.395元/股;

(3)2015年4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故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调整为3.1975元/股;

(4)2016年4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现金红利(含税),故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应最终调整为2.9975元/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0票弃权,0票反对。

1.《公司章程》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4,093,881.4万元人民币。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74,091,481.4万元人民币。

2.《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4,093,88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于2015年4月8日上市。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4,091,481.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以上股份变更具体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调整原因	原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减少股份(万股)	调整后股份总数(万股)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股本减少	74,093,881.4	2.40	74,091,48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注册资本为74,093,881.4万元人民币,现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74,091,481.4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向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董事会授权总裁在不超过以上贷款额度的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贷款事宜,本授权有效期至下次董事会决议修订该等授权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44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下午15:00在公司D栋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金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6-045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97.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814%;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本次共1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1097.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程序  
1.2013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草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管部提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资料。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并再次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013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确认本次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进行了公告;
- 4.2013年5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 5.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2013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5%。
8. 2015年3月2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5年4月8日实施了该权益分派方案,故授予数量从1,375万股变为2,750万股。

9. 2015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35%。

三、 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激励电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的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以在任职期间,由于变卖薪酬、贪污贿赂、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严重影响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1.净利润增长考核情况:  
(1)以2012年度净利润122,397,616.72元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为263,377,922.25元,较2012年净利润水平,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15.18%,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7,407,324.71元为基数,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4,974,977.30元,较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水平,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08.65%,满足解锁条件;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83%,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的业绩考核条件:  
(1)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于60%;

(2)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

4.根据顺络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备注:(1)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377,922.25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99,452,218.70元,满足解锁条件。

(2)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4,974,977.3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水平90,066,184.94元,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公司172名激励对象之获授股份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及第二期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本期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袁金旺	董事长	600	260	21.8182%	240	0
2	曾向东	财务总监	300	31.6	1.3091%	14.4	0
3	杨亚冰	总经理	36	21.6	1.3091%	14.4	0
4	戴正立	副总经理	36	21.6	1.3091%	14.4	0
5	赵磊	市场部部长	36	21.6	1.3091%	14.4	0
6	田雪花	海外市场部部长	36	21.6	1.3091%	14.4	0
7	公司(含子、分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共166人		1,964	1,178.4	71.4187%	785.6	0
8	*激励对象—延军旺		6	3.6	0.2182%	0	2.4
	合计		2,750	1,650	100%	1,097.6	2.4

\*注: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授予数量从1,375万股变为2,750万股,公司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将原激励对象延军旺已获授的股份尚未解锁部分总计2.4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袁金旺)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2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097.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决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 监事会关于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三期解锁事宜。

七、 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共计172人,解锁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相关锁定期满后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作出的处理决定,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公司还应当就本次解锁作出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之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ST”八钢 公告编号:临2016-04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2月1日起开始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6年1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3月1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6年3月24日,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宝钢集团和/或其下属公司,并视情况相应增加部分交易对方(宝钢集团部分下属公司少数股东);初步交易方式拟为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资产处置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拟注入公司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相关工业业务资产(并视情况收购部分下属合资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上述方案仅为相关各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具体重组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和积极推进过程中。  
1.公司已与宝钢集团签署了《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双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公司及有关各方目前正在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事项进行深入协商、探讨,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

2.公司及有关各方已经启动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沟通工作,目前公司尚未获得有政府部门

##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更大会议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15:00至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程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6人,代表股份数809,396,52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公司股份49,067,1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4%;  
3.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1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08,904,9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460,610股,占出席

##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与李厚球等43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近日,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MPEE7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70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金旻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的投资(不含金融、类金融业务)、建设、运行、维护、咨询服务;节能系统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合同能源管理;空调、电气设备维护;电力电气设备和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设计、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电子”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派汪江波先生、马志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应于2017年12月31日结束。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的函件,由于马志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指定孙素淑女士接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孙素淑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汪江波先生、孙素淑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终止为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6-03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FH1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权激励、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权激励、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对于Q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	08*****115	厦门市高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如因自派现金证券账户内股份不足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股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蔡少雅  
咨询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电话:(0595)85337766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11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选举曹工代表监事孙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  
二、以赞成票,反对票,弃权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参考其他公司的情况,决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薪酬为:  
1.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每人每年2万元(含税),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10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10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陈德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特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16年6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16年6月14日修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4日

##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6-3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为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为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委托贷款与资金占用费收取方式  
2.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深圳市华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表示。

三、风险提示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成本金额与项目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2.自有资金: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与项目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3.银行借款:公司将按不低于公司银行贷款利率与项目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以上方式及利率将根据最终以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二、风险防控措施  
1.项目公司与同一方股份(以下简称“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4.5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

##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4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电子”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安信证券指派汪江波先生、马志平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应于2017年12月31日结束。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收到安信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的函件,由于马志平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指定孙素淑女士接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孙素淑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汪江波先生、孙素淑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终止为止。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6-3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迁安市海绵城市PPP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